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有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已由791,462,246股减至787,276,4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1,462,246元变更为787,276,40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462,24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276,406.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146,224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727,640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香港共进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1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2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香港共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共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担保协议，为香港共进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香港共进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平国际”）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95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14,178.25万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公司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香港共进对世平国际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2、公司、香港共进与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诠鼎科技”）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712.68万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公司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香港共进对诠鼎科技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3、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香港共进与诠鼎科技签署了《担保协议》，太仓同维为香港共进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712.68万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太仓同维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香港共进对诠鼎科技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4、公司、香港共进与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远科技”）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5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3,563.40万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公司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香港共进对振远科技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5、太仓同维、香港共进与振远科技签署了《担保协议》，太仓同维为香港共进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500万美金（折合人民币3,563.40万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太仓同维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香港共进对振远科技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5.4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31.43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亿元，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43亿元。本次担保后，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亿元，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香港共进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美元1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07,529,061.29	1,602,654,007.63
负债总额	1,416,820,783.54	1,616,587,740.4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16,820,783.54	1,616,587,740.44
净资产	-9,291,722.25	-13,933,732.8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1,818,809.35	3,110,785,973.83
净利润	4,689,835.67	-56,170,930.57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世平国际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玖佰伍拾万】（USD 19,5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一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诠鼎科技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万元整】（USD 1,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三）太仓同维与诠鼎科技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太仓市同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万元整】（USD 1,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与振远科技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伍佰万元整】（USD 5,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五）太仓同维与振远科技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太仓市同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伍佰万元整】（USD 5,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118　　公司简称：共进股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共进股份	6031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依娜	之四
电话	0755-26859219	0755-268592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2239号新能源大厦A座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2239号新能源大厦A座二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twsz.com	investor@tws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65,404,672.58	10,214,476,693.90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9,170,213.32	5,140,731,801.28	-2.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1,323,075.80	4,355,342,607.28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2,664.82	202,028,758.52	-10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95,183.10	182,700,837.77	-1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4,050.82	477,359,475.47	-12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3.84	减少4.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10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2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佛南	境内自然人	20.84	164,083,224	0	无	0	
汪大维	境内自然人	19.88	156,548,30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12,241,419	0	未知		
吴晓宇	境内自然人	1.34	10,516,665	0	未知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0,202,898	0	未知		
高阳	境内自然人	0.64	5,037,170	0	未知		
中信证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650,000	0	无	0	
崔正南	境内自然人	0.50	3,949,002	0	无	0	
王丹华	境内自然人	0.50	3,949,002	0	无	0	
宁琛	境内自然人	0.43	3,400,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大维先生和王丹华女士为配偶关系；唐佛南先生与崔正南女士为配偶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业绩说明环节）及文字互动（问答环节）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gKpxEstsJ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业绩说明环节）及文字互动（问答环节）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祖敏先生，董事、总经理魏洪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汪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独立董事汤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KpxEstsJ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快速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强化投资者沟通效果，公司拟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期间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播放业绩说明短视频。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电话：0755-26859219

（三）邮箱：investor@tw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上述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已由791,462,246股减至787,276,4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1,462,246元变更为787,276,406元。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和黄纯安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已由791,462,246股减至787,276,4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1,462,246元变更为787,276,406元。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皖新传媒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目前，公司已与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安徽省教育厅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

二、合同对方

安徽省教育厅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具体详情可登录安徽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ah.gov.cn/）查阅。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名称和内容

1. 采购服务名称：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

2. 采购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安徽省内所有市、县（市、区）每所学校指定地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送书到校的，应支付学校自行取书支出的费用。

（2）配送时限要求：每学期开学前5天完成教材发行任务，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3）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024年秋季-2027年春季。

（4）采购品种：列入安徽省教育厅下发的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品种（含特殊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其中小学音乐、美术、体育、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为循环教材，循环教材的采购量控制在应享受学生数的50%左右，首次使用新教材的循环教材按应享受学生数的100%配齐。其他各品种教材按实有学籍数采购。

（5）发行范围：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学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统一费率为：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本合同的年度预算总金额为?79038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零叁拾捌万元整），合同款支付依据每季发生金额据实进行结算，实际结算总金额=验收合格确认的册数*定价*中标折扣率，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的统一折扣率不变。

（三）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按学期支付，当季供货完毕后一次性付款。免费教材发放完毕，各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审核后，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实际采购量，并出具验收单。省教育厅验收合格后，春季于6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秋季于12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将对公司2024-2027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测试	股票代码	3003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玲	陆徐菲	
电话	0523-84908559	0523-84908559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电子信箱	heling@dhtest.com	luxf@dhtes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870,301.43	200,273,109.99	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07,222.47	45,005,575.26	6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32,018.69	44,676,352.92	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80,079.18	-34,522,570.63	-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3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3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7.23%	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0,736,550.98	735,266,059.22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063,121.80	664,192,512.85	7.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士钢	境内自然人	48.99%	67,765,930	50,824,447	质押	8,410,000
罗鸿	境内自然人	5.03%	6,953,100	5,214,825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5%	5,469,76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3,074,51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2,979,71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